

000014

辽宁省人民政府

辽政〔2021〕117号

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撤销 铁岭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

铁岭市人民政府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现对你市撤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请示批复如下：

一、鉴于你市银州区双安水厂等地下水型水源已关闭，原居民生活用水由省重点输供水工程解决，同意撤销银州区双安水厂、铁岭开发区、新城区、清河区、东部、娄相屯和调兵山市沙后所7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。

二、原则同意你市保留调兵山市小明、小青、大青、宋

荒地4个水源的补充意见。你市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严格落实水源保护区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，加强水源地规范化建设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饮水安全。

特此批复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省公安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水利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卫生健康委。

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1年11月26日印发

